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9號

原告 曄信鐵工廠即陳東信

被告 僑泰氣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奕茜

訴訟代理人 繆聰律師

繆忠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事實存在，業由兩造具狀所陳明。本院就系爭事件即無管轄權，而被告主營業所設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應由被告所設主營業所所在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方屬合法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規定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巫偉凱